

2005年2月25日 星期五 股市有风险,请慎重入市。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装箱 公告编号:2005-003

上海港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港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05年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关于银行贷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安排,公司拟向花旗银行上海分行和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分行申请银行贷款。

1、公司拟向以花旗银行上海分行为牵头行的外资银团(具有开展人民币业务资格)申请银行贷款。本次贷款金额为1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年,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的基础上上下浮

10%。本次贷款将用于调整公司贷款结构。

2、公司拟向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分行申请银行贷款。本次贷款金额为15亿元人民币,期限为15年(可提前还款),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的基础上执行优惠利率。本次贷款将用于公司与国际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拟合资设立的上海洋山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暂定名)。

特此公告。

上海港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96 200596 证券简称:古井贡A、古井贡B 公告编号:2005-001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之子公司亳州古井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亳州古井废品回收有限责任公司于2005年1月20日与健桥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国债交易纠纷事宜向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诉状。2005年1月24日,收到了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举证通知书。2005年2月4日收到了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传票。本案将于2005年3月4日开庭审理。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本案原告:亳州古井废品回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原告”);
本案被告:健桥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
本案纠纷起因:原告于2003年10月通过被告所属上海浦东东路证券营业部利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国债。2004年4月,原告回收了1000万元的国债投资,后因被告原因无法下达指令对帐户内近4000万元的国债进行操作,原告多次与被告交涉要求恢复国债投资帐户操作

权限,均被被告拒绝,故向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返还剩余国债投资资金。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四、其他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没有其他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如果本公司无法收回剩余的4000万元国债投资资金,将会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相应金额的影响。

六、备查文件

《民事诉状》

《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证通知书》

《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25 股票简称:浙大海纳 公告编号:临2005-02

浙江浙大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对象情况

1、公司于2005年2月6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西湖支行签订《短期贷款保证合同》,同意为浙江华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盛达”)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西湖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20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华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687。

住所: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美溪北路2号
法定代表人:董建华
注册资本:1,0999.9979万元

主营业务:制造、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承接计算机系统网络集成工程;批发、零售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机械电子设备、电子元器件、环保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及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其他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加工贸易(对销贸易、转口贸易)业务。
主要财务状况:根据浙江华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披露的2004年第三季度报告,截止2004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416825522.69元,净资产为208436808.17元(不含少数股东权益),负债总额为163452250.92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152051512.97元,利润总额为9119075.89元,净利润为3722591.04元。

本公司与该公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额度:人民币2000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协议有效期为签订之日起半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2004年10月19日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华盛达签署向银行借款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的互保协议。此次担保发生后,本公司为“华盛达”提供担保2000万元,在互保额度内。

本公司与“华盛达”同为省内上市公司,了解信息渠道通畅。董事会认为其资信及盈利状况较好,与其进行互保不会损害本公司的利益。

(一)对浙江通信控股有限公司的对外担保

1、公司于2004年11月15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在杭州签订《短期贷款保证合同》,同意为航天通信控股有限公司(简称:航天通信)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20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公司于2005年1月7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在杭州签订《短期贷款保证

同》,同意为航天通信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15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航天通信控股有限公司,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677。
住所:杭州解放路138号航天通信大厦一号楼
法定代表人:陈鹤鸣
注册资本:3,2617.2356万元

主营业务:通信产业投资、通信产品开发、通信工程、通信设备代理、轻纺产品及原辅材料、针纺织品的生产和销售、进出口贸易、实业投资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计算机网络工程等。

主要财务状况:根据航天通信控股有限公司对外披露的2004年第三季度报告,截止2004年9月30日航天通信控股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2304594329.72元,净资产为531296761.99元(不含少数股东权益),负债总额为1603701684.05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1931835823.72元,利润总额为17970333.95元,净利润为12182361.49元。企业信用等级:AAA级。

本公司与该公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额度:人民币3500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协议有效期为签订之日起半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2004年10月19日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航天通信签署向银行借款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的互保协议。上述两笔担保发生后,本公司为航天通信提供担保累计3500万元,在互保额度内。

本公司与航天通信同为省内上市公司,了解信息渠道通畅。董事会认为其资信及盈利状况较好,本公司与其进行互保不会损害本公司的利益。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目前本公司对外担保额为人民币9939.10万元,占200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4.85%,无逾期担保事项。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华盛达2004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4、华盛达签订的《短期贷款保证合同》
5、航天通信企业营业执照
6、航天通信2004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7、为航天通信签订的《短期贷款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浙大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年2月22日

证券简称:山航B 证券代码:200152 公告编号:2005-002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临时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就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航股份”)开展支线航班合作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2004年国航股份收购山航集团持有的本公司22.8%股权,根据本公司与国航股份达成的战略合作意向,为实现双方支线航空资源的优化配置,实现资源互补,双方拟自2005年夏秋季开始开展支线航班合作,本公司分别提供1架和4架CRJ-200飞机,利用国航股份的航线资源,投放国航股份北京、成都基地,计划分别开飞北京-呼和浩特、赤峰和成

都-贵阳、重庆、西宁、武汉等支线航线。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实施上述航班合作计划,有利于本公司借助国航股份完善的市场销售网络和丰富的航线资源,降低CRJ-200机型的运营成本,提高该机型的盈利能力。

上述航班合作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合作事宜双方尚在协商之中,并需取得民航总局批准。本公司将在上述事项获得有权部门批准后按照有关规定另行公告。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5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83 证券简称:ST托普 公告编号:20050105

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2005年2月22日、2月23日,公司挂牌交易的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达到涨幅限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1.5.1条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重要说明

1、公司在咨询主要股东和公司管理层后,经确认目前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公司或主要股东正在策划或与有关当事人进行实质性接触并且市场已有传闻的重大信息。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沪东重机 编号:临2005-003

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简称:中船集团)、日本三井造船株式会社(简称:三井造船),于近期签署了拟在上海共同投资建设沪东低速大功率柴油机项目的合资意向书。

在中国政府的推动下,中国船舶工业已进入快速发展的历史阶段。随着造船能力的持续增长,为船用低速柴油机制造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中船集团是中国造船业中研发能力和建造实力最强的造船集团。

作为中国船舶工业的主导力量,中船集团将通过十多年的努力,力争成为世界主要的造船集团;本公司是目前中国最大的船用柴油机制造企业,国内市场占有率60%以上,近几年制造能力不断提高;三井造船

是世界著名的造船企业之一,在船用低速柴油机领域有近八十年的制造历史,具有先进的技术能力和管理水平,在日本的市场占有率达50%以上。三家企业均有回报投资该项目,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并期望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该项目的投资总额约12亿元人民币,注册资本近5亿元人民币,本公司拟在该项目中占50%以上股份。

关于上述事项进一步的进展情况,本公司将及时按规定公告。
特此公告。

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2月25日

股票简称:浙江东方 股票代码:600120 编号:临2005-002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05年2月23日上午9时在公司1808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董事乌志方因公出差缺席,委托董事何志亮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在公司董事长何志亮的主持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公司章程》修正案

原四十四条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少于6人时。
修改为:“董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少于5人时。”

原第四十五条中“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主持;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不能出席会议,董事长也未指定人选的,由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主持会议;”

修改为:“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其他董事主持;董事长不能出席会议,董事长也未指定人选的,由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主持会议;”

原第六十二条(一)中“董事长负责主持董事会,一名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或者其董事主持;”

修改为:“董事长负责主持会议,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他董事主持;”

原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独立董事四名。”

修改为:“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独立董事三名。”

原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修改为:“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原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董事长应当指定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

修改为:“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董事长应当指定其他董事代行其职权。”

原第二百二十四条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时,应当指定一名副董事长或者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务,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权的,可由副董事长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二、董事会换届议案

以上董事会议题,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为:何志亮、高康、洪学春、李天林、汪洋耀、胡祖光、胡一平(个人简历见附件1)。其中,汪洋耀、胡祖光、胡一平为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将在本次董事会后报送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时,将公告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提出异议。

三、2004年度公司高管人员薪酬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递交的公司高管人员2004年薪酬议案,董事会经充分讨论研究决定,2004年给予公司高管人员薪酬如下(含税):

总4600万元;副总348万元;董事会秘书25万元。

四、2004年度公司董事长薪酬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递交的公司董事长2004年薪酬议案,董

事会经充分讨论研究决定,2004年给予公司董事长薪酬60万元(含税)。

五、独立董事对上述二、三、四议案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姚先国、汪洋耀、胡祖光和胡一平认为,公司董事会换届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董事会所做决定;公司2004年董事长和高管人员薪酬经过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的认真审议,综合考虑了公司2004年面临的挑战和公司董事长及高管人员的工作绩效,同意给予公司董事长和公司高管人员的2004年度薪酬议案。

六、2005年3月29日召开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会议时间和地点
会议时间:2005年3月29日上午9:30分;
会议地点:杭州市西湖大道12号1808室。

2、会议内容
逐项审议:

(1)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递交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2)《公司章程》修正案
(3)董事会换届议案(逐名表决)

(4)2004年度公司董事长薪酬议案
(5)监事会换届议案

3、会议出席对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凡2005年3月2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亦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4、会议登记办法
①登记手续:凡出席会议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有效持股凭证;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出席会议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②登记地点:杭州市西湖大道12号1510室公司投资证券部
③登记日期:2005年3月28日(上午9:00—下午5:00)

5、其他事项
①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②联系人:戴肖萍

③联系电话:0571-87600267、87600120。

传真:0571-87600268
④邮编310009特此:授权委托书
签名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或单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持有股票;
受托人名称: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1: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何志亮
出生年月:1951年1月 性别:男 学历:大学
职称:高级经济师 政治面貌:中共党员
主要工作经历:
1976年10月— 毕业于北京外贸大学
1975年10月—1977年10月 国家高教部选派随团访问马士革大学读书
1977年10月—1981年10月 中国驻黎巴嫩大使馆商务处工作人员
1981年10月—1984年4月 浙江省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任业务员、科长
1984年4月—1986年9月 浙江省外经贸厅外贸进出口处副处长(主持工作)
1986年10月—1990年10月 中国驻阿联酋大使馆商务处任二等秘书、一等秘书1990年10月—2000年7月 浙江省外经贸厅进出口处任副处长、处长
2000年7月—2001年6月 浙江外经贸进出口集团总公司任党委书记、总经理
2001年6月—现在 浙江东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浙江东方机电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2、高康
出生年月:1962.2 性别:男 学历:大学
职称:高级经济师 政治面貌:中共党员
主要工作经历:
1979年11月—1999年6月 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服役,曾任浙江省军区司令部外事处副处长、处长,办公室主任,期间就学于北京防化指挥工程学院,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

1999年7月—2001年7月 在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工作,先后任对外经济合作处副处长、外商投资管理处副处长。

2001年8月—2004年5月 在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办公室主任、主任、主任。

2004年6月—至今任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浙江工业大学总裁研修班在读。

3、洪学春
出生年月:1966年1月 性别:男 学历:大学
职称:国际商务师 政治面貌:中共党员
主要工作经历:
1988年—2000年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家纺一部任经理
2000年—2002年 浙江东方集团嘉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2002年—至今 浙江东方集团嘉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任副总裁,兼任浙江东方集团嘉业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4、李天林
出生年月:1953.11 性别:男 学历:博士
学历:本科 政治面貌:中共党员
主要工作经历:
1978年—1982年 在中国纺织品进出口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计划科科员。
1982年—1988年 在浙江省委组织部任科长。
1988年—1992年 任浙江省计划委员会进出口处科长。
1992年—1995年 任浙江省计划委员会进出口处副处长。
1995年—1997年 任浙江东方集团毛衫总厂厂长。
1997年—2001年 任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
任浙江东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部长、部长。5、汪洋耀
出生年月:1957年11月 性别:男 学历:博士
职称: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会计学教授 政治面貌:中共党员
主要工作经历:
1985年—1987年 浙江财经学院助教、讲师。
1987年—1998年 香港富春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香港富春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1999年—至今 浙江财经学院会计学院院长、教授,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6、胡祖光
出生年月:1948年6月 性别:男 学历:研究生
职称:教授、博士生导师 政治面貌:中共党员
主要工作经历:
1989年—2004年 杭州商学院任教授、院长。
2004年—至今 任浙江工商大学校长、博士生导师,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ST莱特、杭州解百、股民股份独立董事,浙江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主席、中国数量经济学会副会长,浙江省数量经济学会理事长,浙江省商业联合会副会长,浙江省政府、杭州市政府经济建设咨询委员会委员,享受政府特殊津贴。7、胡一平
出生年月:1936年11月 性别:男 政治面貌:中共党员主要工作经历:
1978年 任绍兴市政策研究室主任。
1986年 任绍兴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副主任,任经济研究中心主任。1993年 任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副主任,任省证券委办公室副主任,省期货监管办主任。
任省证券上市公司研究会会长。1998年—至今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名声

提名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职董事汪洋耀、胡祖光、胡一平为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被提名人认为被提名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的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单位;

六、包括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七、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入: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年2月23日于杭州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汪洋耀、胡一平、胡祖光,作为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在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权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汪洋耀、胡一平、胡祖光
2005年2月23日于杭州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

一、基本情况
1.本人姓名:汪洋耀、胡一平、胡祖光

2.上市公司全称: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3.其他情况:详见《独立董事履历表》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二、是否为国家公务员或在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三、是否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分公司等下属单位任职的人员或其亲属?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四、是否是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并参与了有关中介服务?是否为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合伙人?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五、是否在本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六、是否为中央管理的现职或者离(退)休干部?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本人、汪洋耀、胡一平、胡祖光(正楷体签名)郑重声明:上述回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权依据上述回答和所提供的其他资料,评估本人是否适合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声明人:汪洋耀、胡一平、胡祖光
日期:2005年2月23日

股票简称:浙江东方 股票代码:600120 编号:临2005-003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公司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05年2月23日上午在公司18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由监事会